

2022年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落实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落实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参与监督社区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

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相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负责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六）拟定人才开发地方规范性文件。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区技工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八）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相关事项。

（九）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互联网+”支撑作用，推进网上办事和业务协调，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监督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模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督”，提升监管效能。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统筹建

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化人才发展机制体制改革，加强信息共享，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责分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士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2. 与科技局（挂区外专局牌子）的职责分工。

（1）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区科技局（挂区外专局牌子）制定落实外国人来我工工作政策，其中A类人员的政策由区科技局（挂区外专局牌子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落实，B类和C类人员的政策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区科技局（挂区外专局牌子）制定落实。

（2）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继续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联合印制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对外国人继续采用统一的分类标准，行政相对人继续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统一办理工作许可，其中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可由区科技局（挂区外专局牌子）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组织实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3.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劳动社会保障监察大队预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预算、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预算。

纳入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 峰城区劳动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3. 枣庄市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45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454.3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50.5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55
七、其他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454.30	本年支出合计	28,454.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8,454.30	支出总计	28,454.3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计				28,454.30	28,454.30	28,45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50.58	28,350.58	28,350.58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11.11	1,311.11	1,311.11											
208	01	01	行政运行	694.87	694.87	694.87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6.24	616.24	616.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14.65	12,914.65	12,914.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52.00	5,052.00	5,052.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5.29	875.29	875.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3	77.63	77.6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66.00	6,066.00	6,066.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3.73	843.73	843.73											
208	07		就业补助	1,781.82	1,781.82	1,781.82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80.00	780.00	78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01.82	1,001.82	1,001.8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63.00	12,263.00	12,263.00											
208	26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3.00	163.00	163.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80.00	80.00	80.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0.00	80.00	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5	35.55	35.5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5	35.55	35.5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55	35.55	35.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7	68.17	68.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7	68.17	68.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8.17	68.17	68.17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8,454.30	870.01	27,584.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50.58	766.29	27,584.29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11.11	688.66	622.45			
208	01	01	行政运行	694.87	688.66	6.21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6.24		616.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14.65	77.63	12,837.0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52.00		5,052.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5.29		875.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3	77.6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66.00		6,066.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3.73		843.73			
208	07		就业补助	1,781.82		1,781.82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80.00		78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01.82		1,001.82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63.00		12,263.00			
208	26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3.00		163.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100.00		12,100.0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80.00		8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0.00		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5	35.5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5	35.5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55	35.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7	68.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7	68.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8.17	68.1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45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50.58	28,350.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55	35.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17	68.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454.30	本年支出合计	28,454.30	28,454.3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收 入 总 计	28,454.30	支 出 总 计	28,454.30	28,454.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8,454.30	870.01	820.79	49.22	27,584.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50.58	766.29	717.07	49.22	27,584.29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11.11	688.66	639.44	49.22	622.45
208	01	01	行政运行	694.87	688.66	639.44	49.22	6.21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6.24				616.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14.65	77.63	77.63		12,837.0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52.00				5,052.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5.29				875.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3	77.63	77.6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66.00				6,066.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3.73				843.73
208	07		就业补助	1,781.82				1,781.82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80.00				78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01.82				1,001.82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63.00				12,263.00
208	26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3.00				163.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100.00				12,100.0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80.00				8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0.00				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5	35.55	35.5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5	35.55	35.5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55	35.55	35.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7	68.17	68.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7	68.17	68.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8.17	68.17	68.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870.01	820.79	49.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16.71	816.71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9.77	269.7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5.62	185.62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83	21.83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2.34	152.3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7.63	77.6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5.55	35.5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80	5.8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68.17	68.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2		49.2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6.66		16.66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28		1.2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28		1.28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28		7.2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6.72		16.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	4.08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07	4.07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7.22	0.00	6.00	0.00	6.00	1.22	7.28	0.00	6.00	0.00	6.00	1.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计	37.78	37.78	37.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8	37.78	37.78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78	37.78	37.78							
208	01	01	行政运行	7.67	7.67	7.67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1	30.11	30.11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计				870.01	870.01	870.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71	816.71	816.71							
301	01	基本工资	269.77	269.77	269.77							
301	02	津贴补贴	185.62	185.62	185.62							
301	03	奖金	21.83	21.83	21.83							
301	07	绩效工资	152.34	152.34	152.3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63	77.63	77.6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55	35.55	35.5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0	5.80	5.8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8.17	68.17	68.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2	49.22	49.22							
302	01	办公费	16.66	16.66	16.66							
302	15	会议费	1.28	1.28	1.2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28	1.28	1.28							
302	28	工会经费	7.28	7.28	7.2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6.72	16.72	16.72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	4.08	4.08							
303	05	生活补助	4.07	4.07	4.07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0.01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结 转
合计		27,584.29	27,584.29	27,584.29							
纪委大楼运营管理费	其他运转类	131.64	131.64	131.64							
劳务费	其他运转类	60.00	60.00	60.00							
水电燃气费	其他运转类	60.00	60.00	60.00							
职业技能鉴定费	其他运转类	10.00	10.00	10.00							
事业单位招聘、专技人员评审	其他运转类	19.00	19.00	19.00							
人社档案数字化项目	其他运转类	70.00	70.00	70.00							
大学生创业就业补贴	其他运转类	55.00	55.00	55.00							
大学生购房补贴	其他运转类	20.00	20.00	20.00							
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费用	其他运转类	20.00	20.00	20.00							
第一书记补贴	其他运转类	1.13	1.13	1.13							
保安保洁费	其他运转类	70.60	70.60	70.60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结 转
劳模津贴	其他运转类	0.03	0.03	0.03							
枣庄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区级资金	其他运转类	780.00	780.00	780.00							
就业专款地方配套资金	其他运转类	500.00	500.00	500.00							
居民养老保险重残贫困人员代缴保费	其他运转类	80.00	80.00	80.00							
企业退休人员待遇调整	其他运转类	163.00	163.00	163.00							
做实区直在职职工职业年金	其他运转类	2,000.00	2,000.00	2,000.00							
离休人员离休金	其他运转类	172.00	172.00	172.00							
物业补贴住房补贴	其他运转类	4,880.00	4,880.00	4,880.00							
取暖费	其他运转类	843.73	843.73	843.73							
劳动监察执法、乡村人才培训、2020年度个人考核优秀奖励	其他运转类	5.05	5.05	5.05							
区直乡镇教师职业年金	其他运转类	4,066.00	4,066.00	4,066.00							
乡医民师补贴	其他运转类	875.29	875.29	875.29							
返乡创业园区建设费用和运营费	其他运转类	84.32	84.32	84.32							
农民工欠薪周转金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中央及市级资金	特定目标类	349.50	349.50	349.50							
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68.00	68.00	68.00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结 转
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特定目标类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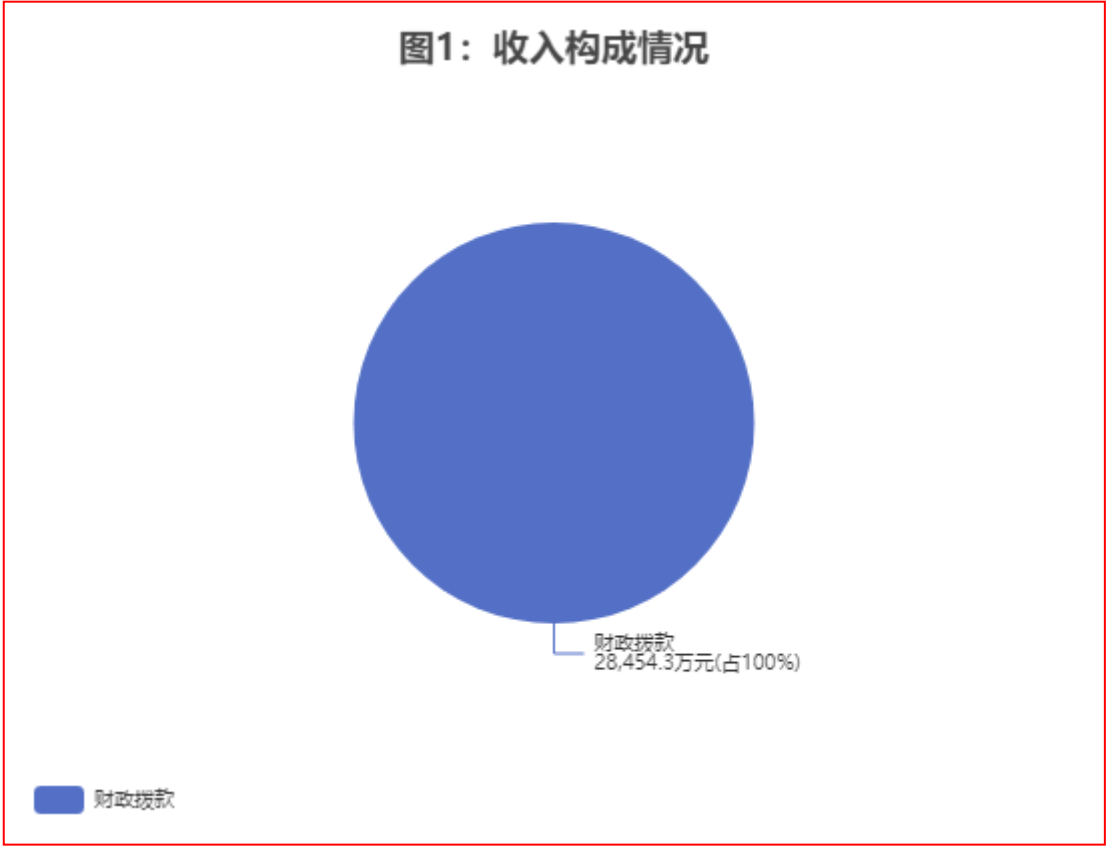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均为28,454.3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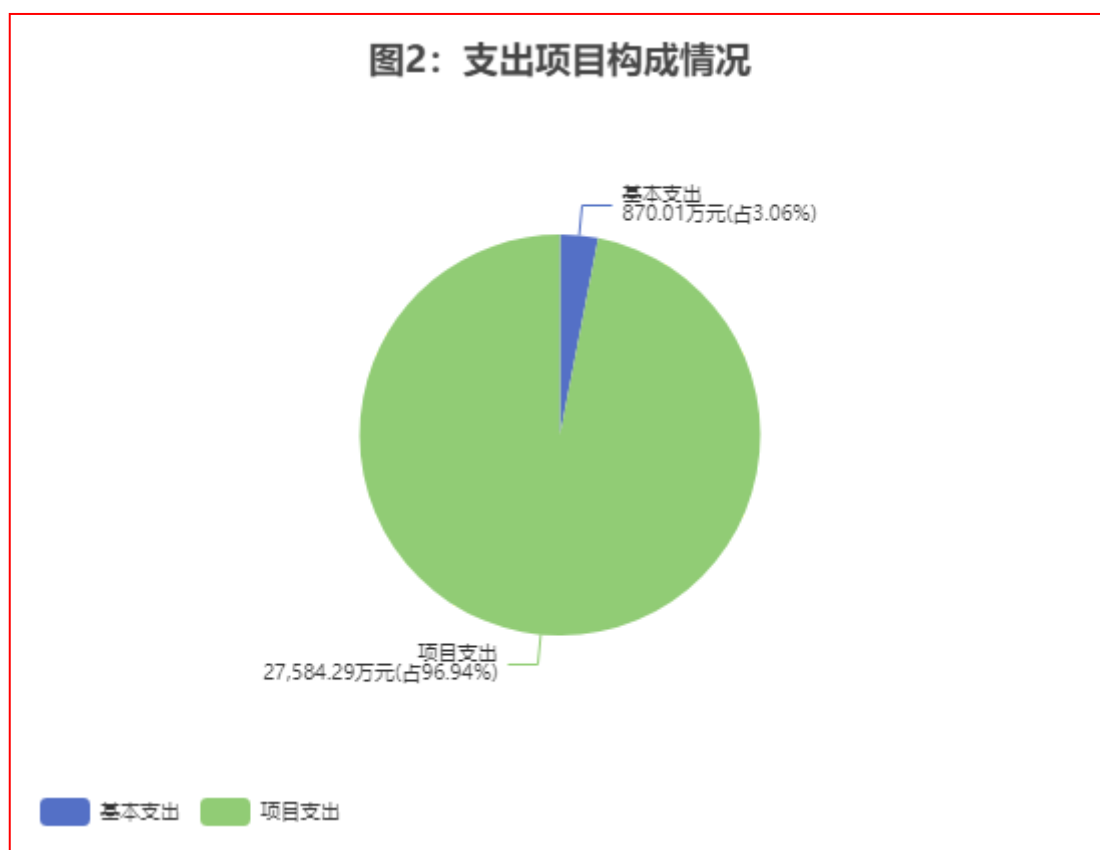
二、关于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收入预算为28,45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8,454.3万元，占100%。



三、关于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支出预算为28,45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0.01万元，占3.06%，项目支出27,584.29万元，占96.9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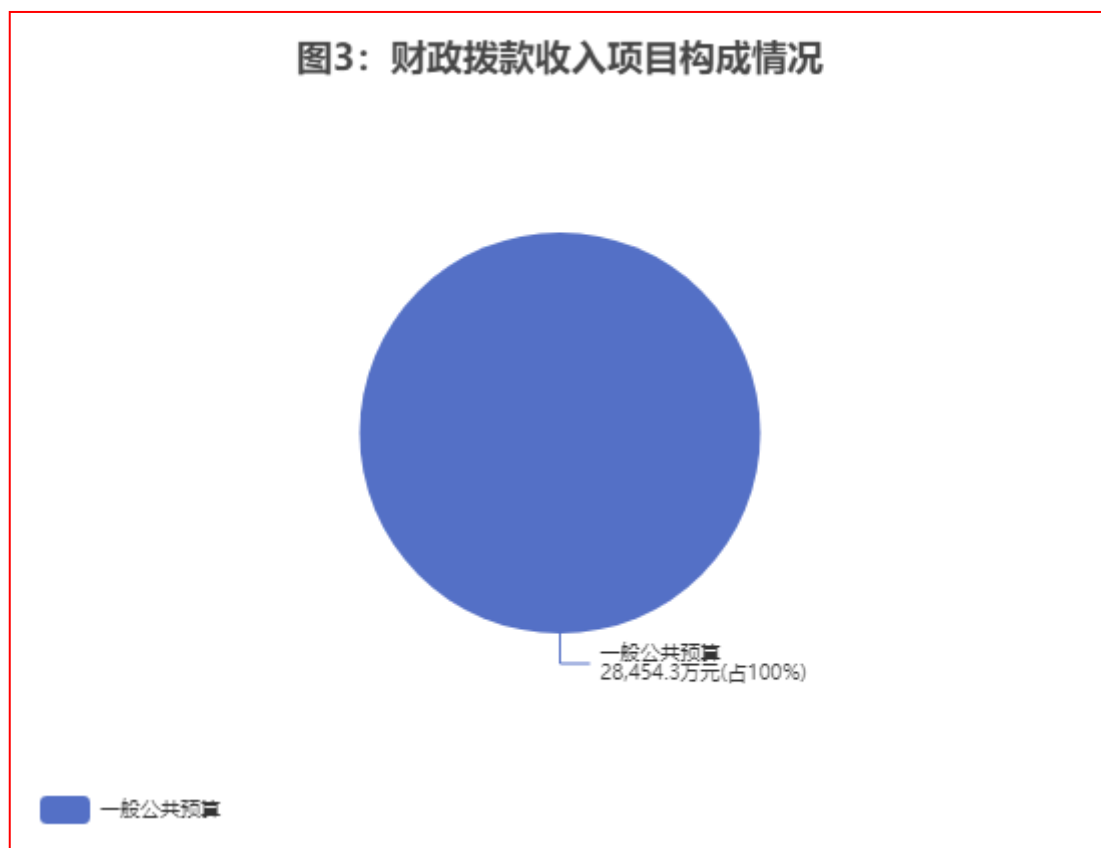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28,454.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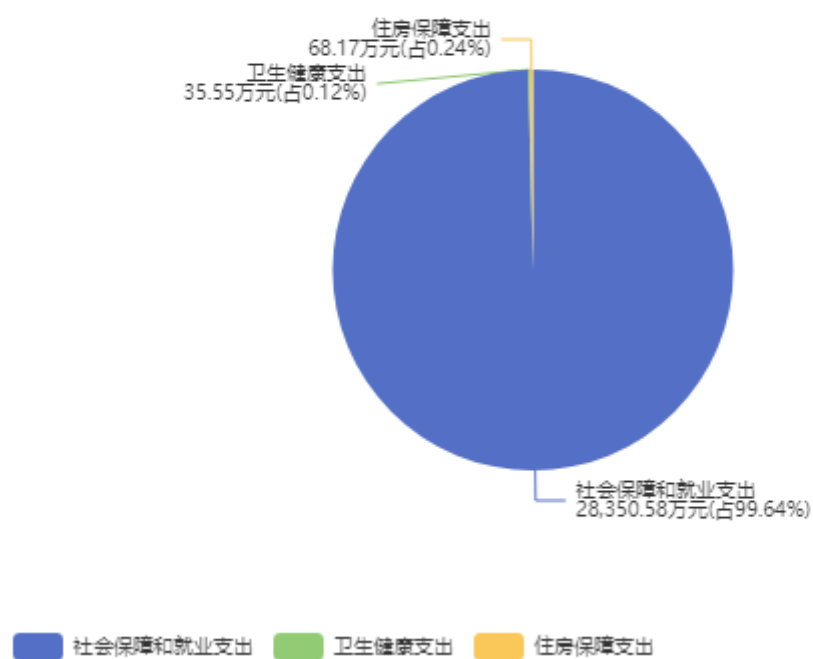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8,454.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0%；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占0%。

图3：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构成情况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350.58万元，占99.64%；卫生健康（类）支出35.55万元，占0.12%；住房保障（类）支出68.17万元，占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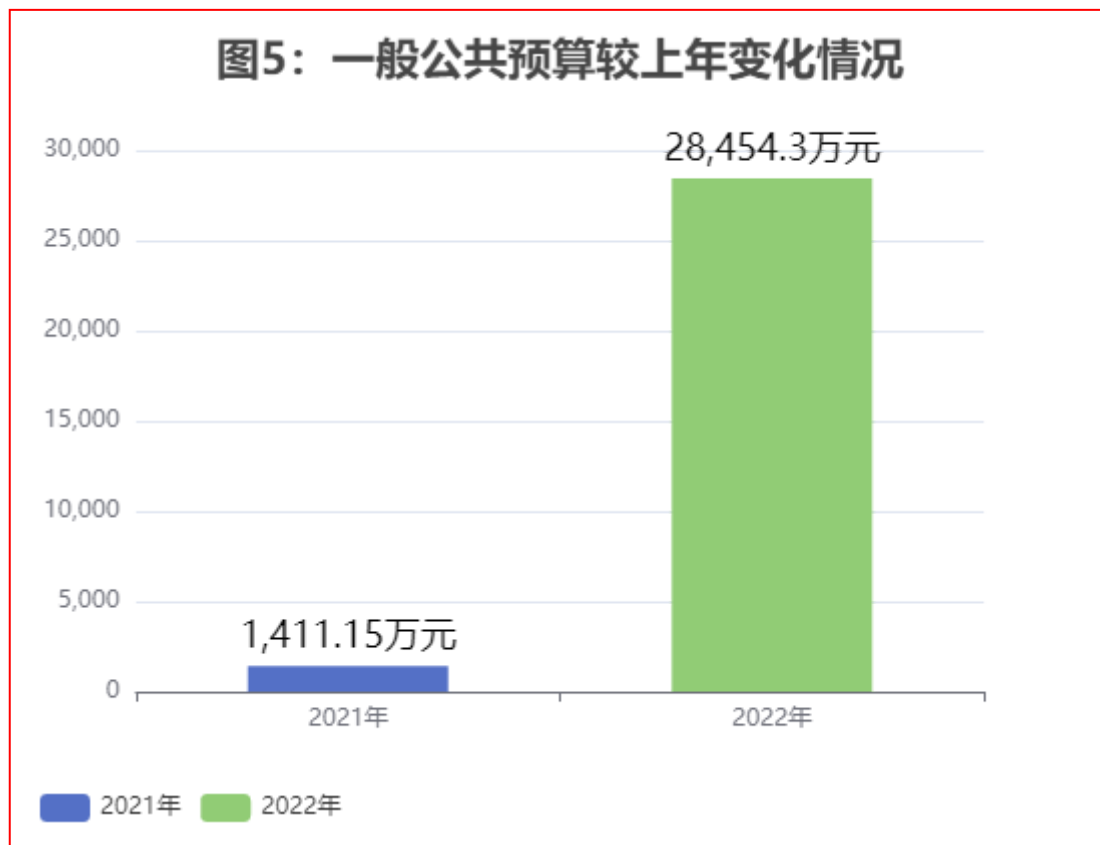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构成情况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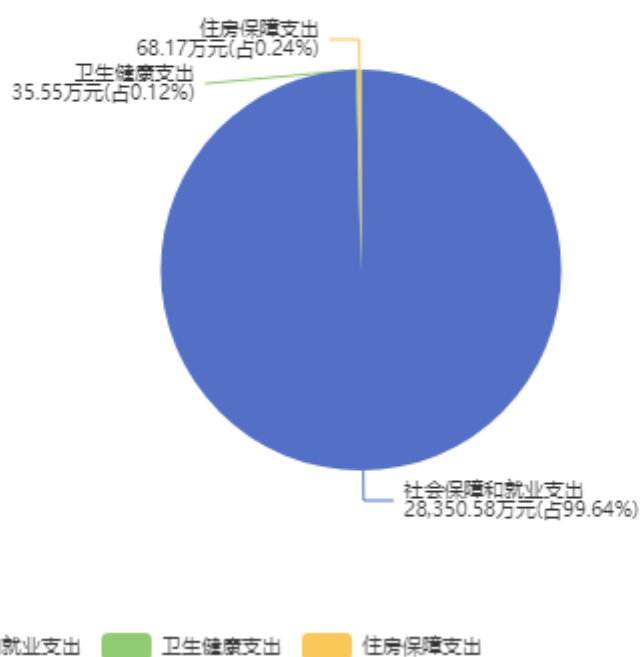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454.3万元，比上年增加27,043.15万元，增长1,916.39%。主要原因是2021年社保中心预算不在此反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8,454.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350.58万元，占99.64%；卫生健康（类）支出35.55万元，占0.12%；住房保障（类）支出68.17万元，占0.24%。

图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级项目构成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694.87万元，比上年减少4.2万元，下降0.6%。主要原因是今年住房公积金单列住房公积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616.24万元，比上年增加123.49万元，增长25.06%。主要原因是2021年劳动保障监察、技能鉴定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补助及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在其他功能科目反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5,052万元，比上年增加5,052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2021年社保中心没做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875.29万元，比上年增加875.29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2021年社保中心没做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77.63万元，比上年减少0.38万元，下降0.4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6,066万元，比上年增加6,066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2021年社保中心没做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843.73万元，比上年增加843.73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2021年社保中心没做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780万元，比上年增加780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城乡公益岗位扩容提质区级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1,001.82万元，比上年增加1,001.82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区级配套就业补助资金及上级补助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资金、上级就业补助直达资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163万元，比上年增加163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2021年社保中心没做预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12,100万元，比上年增加12,100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2021年社保中心没做预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支出80万元，比上年增加80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2021年社保中心没做预算。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35.55万元，比上年增加1.42万元，增长4.16%。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68.17万元，比上年增加68.17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住房公积金（项）在行政运行（项）反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870.01万元。主要用于：

1. 人员经费820.79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社会福利和救助。

2. 公用经费49.22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22年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7.28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2022年本部门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2022年本部门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28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家行政单位以及峰城区劳动社会保障监察大队等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9.22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21.27万元，增长76.1%。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增加公务员交通补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37.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37.78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单位资金安排0万元，结余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行政执法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

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28个，预算资金27,584.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7,584.29万元。拟对人社档案数字化项目、大学生创业就业补贴、乡医民师补贴、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等4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068.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68.29万元。

（五）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社档案数字化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主管部门	[171]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编码	171001
项目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限	2022年1月1日		至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70万元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0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70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进度计划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通过更加便捷服务办事群众，切实增强群众对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获得感，促进人事档案管理便捷化。其中，事项需要70万元，总计支出70万元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更加便捷服务办事群众，切实增强群众对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获得感，将促进人事档案便捷化服务，促进可持续发展可持持续发展影响。		到2022年底，通过开展项目，完成600分流动人员档案的录入工作，更加便捷服务办事群众，切实增强群众对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获得感，将促进人事档案便捷化服务，促进可持续发展可持持续发展影响。	
总体/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动人员档案录入	≥600份
		质量指标	项目效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档案数据清洗及硬件设施费用	≤7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服务流程	优化
			提高办事效率	提高
			促进社会人才流动	促进
			增强群众对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获得感	增强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人事档案便捷化服务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10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创业就业补贴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主管部门	[171]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编码	171001
项目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限	2022年1月1日		至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55万元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5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55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进度计划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通过吸引更多的大学毕业生来枣庄就业创业，促进枣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促进枣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其中，事项需要55万元，总计支出55万元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吸引更多的大学毕业生来枣庄就业创业，促进枣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促进枣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通过实施项目，为49位大学生发放就业创业补贴，吸引更多的大学毕业生来枣庄就业创业，促进枣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促进枣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总体/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人数	≥49人
		质量指标	补贴审核通过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项目经费	≤5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本科以上大学毕业生来我区就业创业	效果显著
			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	效果显著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推动人才队伍建设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毕业大学生满意率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医师补贴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主管部门	[171] 峄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编码	17100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限	2022年1月1日		至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875.29万元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75.29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875.29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5.29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进度计划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通过按月发放补贴，保障乡医师基本民生，持续维护乡医师权益，提高乡医师生活水平。其中，事项需要875.29万元，总计支出875.29万元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乡医师人员基本民生		通过实施项目，为30600人次乡医师发放补助，保障乡医师基本权益，增强乡医师荣誉感、获得感，维护团队稳定	
总体/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30600人次
		质量指标	乡医师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乡医师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乡医师补贴预算数	≤87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医师基本权益	提高
			提高乡医师积极性	提高
			增强乡医师荣誉感、获得感	增强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人员队伍稳定	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医师对政策满意度	≥10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主管部门	[171]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编码	171003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限	2022年1月1日		至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68万元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8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68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进度计划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通过招聘三支一扶人员到基层工作，并发放其工资和保险。解决一批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同时招聘一些三支一扶人员到基层工作，提高基层队伍建设，提高促进我区经济有序发展。其中，事项需要68万元，总计支出68万元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解决一批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同时招聘一些三支一扶人员到基层工作，提高基层队伍建设。		招聘43位三支一扶人员到基层工作，并发放其工资和保险，保障人员基本权益，提供就业机会，推动人才队伍建设。	
总体/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补助人员	≥43人
		质量指标	新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招用率	≥85%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计划补助金发放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	≤53万元
			三支一扶计划省级补助资金	≤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	效果显著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我区经济有序发展	效果显著
			推动人才队伍建设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率	≥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项）： 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